

一、本會之設立，係在昭和二十一年，由當時之
 各機關團體，共同發起，經呈請政府核准，於
 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其宗旨，在於
 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工生活，並協助
 政府推行各項勞工政策。自成立以來，本會
 即積極從事各項工作，如：勞資雙方之
 調解、勞工福利之改善、職業訓練之
 推行等，均取得顯著之成績。茲將本會
 成立以來之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向政府及社會團體，爭取經費，充實
 本會之設備，並聘請專家，充實本會之
 幹部，以期能更有效地推行各項工作。

二、向政府爭取，將本會之經費，列入
 國家預算，以資長期之發展。

三、向政府爭取，將本會之經費，列入
 地方自治預算，以資長期之發展。

四、向政府爭取，將本會之經費，列入
 地方自治預算，以資長期之發展。

五、向政府爭取，將本會之經費，列入
 地方自治預算，以資長期之發展。

六、向政府爭取，將本會之經費，列入
 地方自治預算，以資長期之發展。

七、向政府爭取，將本會之經費，列入
 地方自治預算，以資長期之發展。

八、向政府爭取，將本會之經費，列入
 地方自治預算，以資長期之發展。

九、向政府爭取，將本會之經費，列入
 地方自治預算，以資長期之發展。

十、向政府爭取，將本會之經費，列入
 地方自治預算，以資長期之發展。

(協 調 會 勞 働 課)